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濮阳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濮阳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（新能源汽车）二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自动驾驶小巴车体、主控制器、组合导航系统、激光雷达组、毫米波雷达组、高清摄像头组、自动驾驶软件系统、高精地图制作、自动驾驶开发套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斯纳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斯纳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2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



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)2020146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3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